

廿六年一月廿九日

業事育教會社促進★衛學育教會社究研

社址江蘇省無錫縣社會

刊行者中國社會教育社

中華郵政特准新聞紙類掛號認爲

社友通訊

永望一堅

文化縣鄉村教育實驗專號
許崇清

花縣鄉村教育實驗區進行計劃草案
鄉村青年訓練設施法則

前奏

(三)

(二)

(一)

鄉村基礎教育設施法則

二月餘來寸進工作之報告

洛陽實驗區近訊

(三)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國立中山大學
廣東省教育廳
中國社會教育社

合辦花縣鄉村教育實驗區進行計劃草案

工總說

助九百元，國立中山大學每月補助五百元。此外主任幹事之月薪，除由區經常費擔任三分之二外，另由中國社會教育社在廣州中山大學舉行第四屆年會，對於廣東之民教空氣，更為增濃。年會結束，廣東省教育廳國立中山大學及中國社會教育社遂決定聯合舉辦一鄉村教育實驗區，為粵地民眾作普及教育之試驗，亦為本屆年會留一紀念。曾舉行籌備會議二次，決定每月經常費一千四百元，由廣東省教育廳每月補

百元。此外主任幹事之月薪，除由區經常費擔任三分之二外，另由中國社會教育社在年會存款中擔任三分之一，二年為限。再由該三機關組織董事會，推定各

董事及常務董事，「對區負責籌創經費，觀察工作，審核計劃」（摘自籌備會議紀錄），並決定實驗事業之進行。

最初決定增城之鎮龍，六月一日開始籌備，
 月十三日另選花縣之龍翔市為區址。
 九月十六日一部分工作人員下鄉，籌備一切，十月一日開始正式辦公。

(二) 選區標準

決定選擇實驗區地址之客觀標準

如左：

1. 距廣州以一日可來回為宜。

2. 民衆教育程度不要太高。

3. 富力不太大，亦不太小。

4. 壯丁與青年所佔成分以較多為宜。

5. 能自成一社會單位 (Natural Community)。

6. 居民多為直接生產者。

7. 人口約以五千至一萬為宜。
(錄自鄉鎮區籌備會議紀錄)

(三) 社會背景

一、基本區及擴充區之決定：

甲、以龍翔市為中心，周圍村落自成一社會單位者劃為基本區，共三鄉一鎮二附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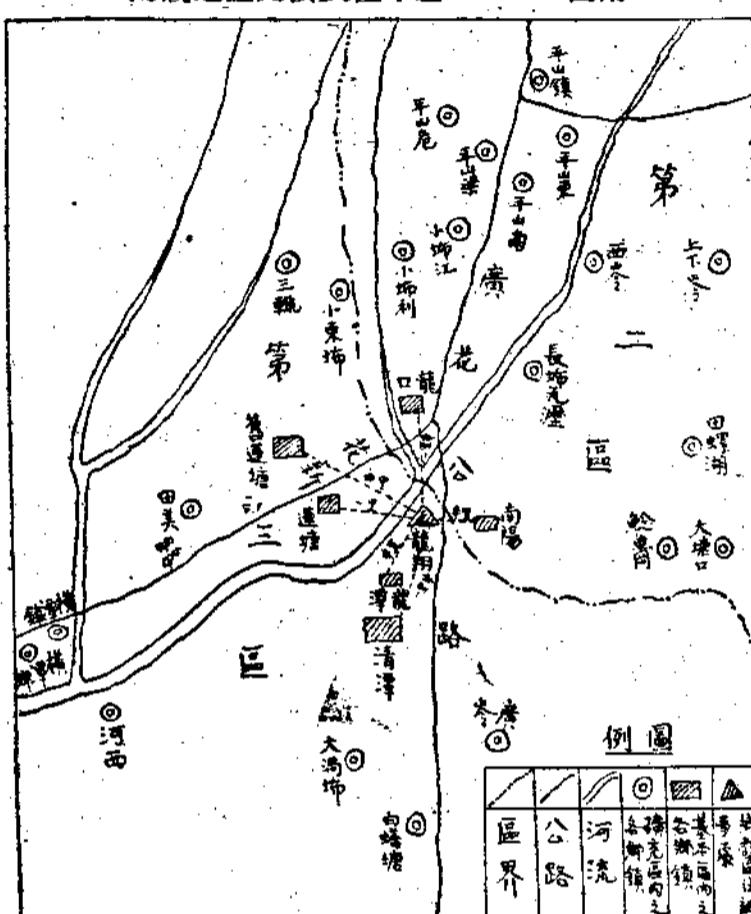
乙、以龍翔市為中心，劃周圍十

前奏
 在南國，耕耘這一角之地，撒下些有用的種子，想叫它負起應負的責任。可是，我們什麼都沒有，所有的，祇是——熱情，真誠的心，書生的理想。

里內外之村落為擴充區，共包括二十三鄉三鎮。

圖概之區充擴及區本基

一圖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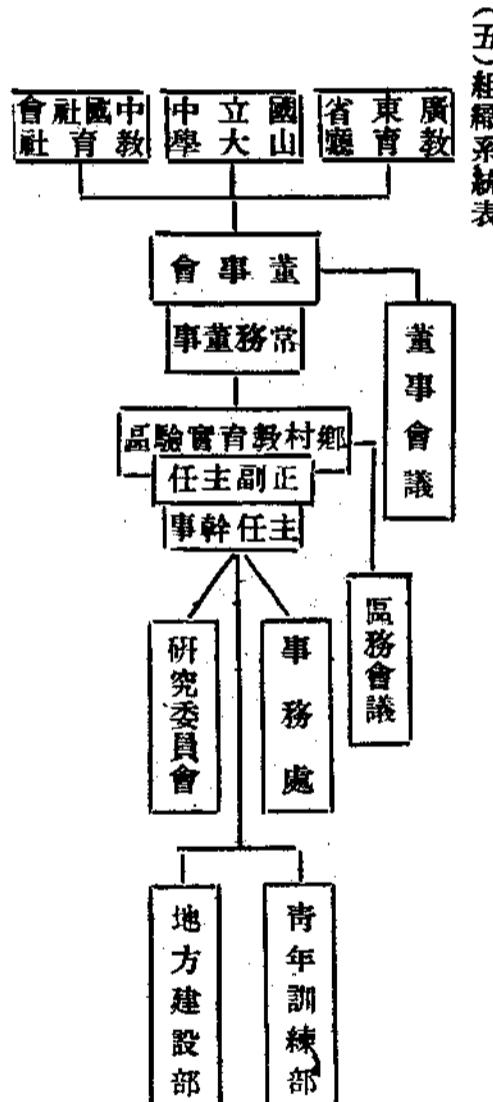


附表一 基本區區域內之各鄉鎮社會概況調查表

鄉 鎮 名		龍翔鎮	青潭鄉	蓮塘鄉	南陽鄉	小布鄉(一部)	合 計
村	主 村	龍翔市	青潭村	蓮塘舊村	南陽村		
莊	附 莊		無	興隆莊 會龍莊 老龍莊	南昌里 龍德新莊 龍上莊	龍口村 龍口莊	
戶	戶 數	80	450	713	170	150	1563
人	男	300	1400	1800	480	450	4430
口	女	150	1600	1788	480	450	4468
	青年壯年留村%比	100	80	50	80	20	
	主村與龍翔間距離(里)	0	15	4	0.5	1	
鄉	公 所 設 立 地 點	龍翔市	青潭村	蓮塘舊村	南陽村	小布村	
政	鄉 長	鄧竹開	陳均揚	曾早慶	胡秋蓮	江汝保	
	姓 名	曾理仁	伍植林	曾偉文	張袁	江成生	
	耕 地 面 積(畝)	—	2900	2500	1400	750	7550
經	主 業	商	農	農	農	農	
濟	副 業	農工	無	無	無	無	
	主 產 物	—	稻	稻	稻	稻	
	副 產 物	稻	蔗、花生、 芋、等	麥、蔗、 諸、等	蔗、芋、 花生、等	蔗、芋、花 生、等	

- 二、基本區區域內之各鄉鎮社會概況調查。
(共一鎮三鄉二附莊)
- 甲、人口
共一五六三戶，男為四四三〇人，女為四四六八人，
共八八九八人。
- 乙、農田
共七五五〇畝，除龍翔市外，均以農為專業，主要出
產品為稻，副產品為蔗、花生、芋、麥、諸等，農家
經濟情形中下。
- 丙、教育
成人文盲數約佔百分之八一，失學兒童數約佔百分之
四九·四，共有小學二處，私塾七處。

附表二 十里內外之各鄉鎮概況調查



鄉 鎮 名 稱	村 莊 數	戶 數	人 數		青 年 百 年 留 分 壯 村 比	耕 地 面 積	主 龍 距 村 鄉 離 與 間 里
			男	女			
龍翔鎮	1	80	300	150	100(%)	(畝)	0
清潭鄉	5	450	1400	1600	85	2900	0
蓮塘鄉	7	713	1800	1988	50	2500	1.5
南陽鄉	1	170	480	486	80	1400	4.
小布鄉	7	645	1500	1000	65	2787	7
太渦布鄉	2	220	420	420	80	161	5
白蟠塘鄉	3	175	650	650	60	1253	8
廣嶺鄉	3	500	1100	1100	70	4479	6
鰲鯤鄉	1	113	310	280	65	94	8
田螺湖鄉	1	900	1600	1800	70	3970	7
長布瓦達鄉	2	112	245	214	90	455	4
上下岑鄉	2	90	260	276	60	1142	7
西嶺鄉	2	175	50	600	60	963	8
子山東鄉	41	1200	3100	3800	65	4970	10.
平山鎮	1	150	500	150	100	—	10
平山澳鄉	8	300	600	700	80	859	8.
平山危鄉	5	500	1000	1200	80	1120	6
平山南鄉	7	750	1800	2000	70	2975	8.
小布利鄉	10	349	1000	1000	15	1886	6.
小東國鄉	3	266	650	650	62	1011	8
三輔鄉	13	560	1900	1500	50	2248	7.
田美鄉	5	375	2500	2500	75	4277	5
河西鄉	1	50	240	240	5	235	8.
大塘口鄉	6	75	480	480	67	755	10
橫潭鄉	1	80	233	86	82	—	10
橫潭鎮	1	300	800	800	55	500	10
合計	139	9858	25448	26058	—	45050	—

(三) 卅三鄉三鎮之戶口與耕地面積調查：
為選調合格青年及明瞭附近各鄉鎮概況起見，故以龍翔市為中心，對十里內外之各鄉鎮為一大區，共有人口五十五〇六人，九八五八戶；耕地面積四五〇五〇畝。

(六) 工作人員

正副主任各一人，總幹事兼部主任一人，部主任一人，幹事四人，農業指導員一人，保健指導員一人，助理幹事三人。

(七) 經費預算（二十五年七月至二十六年六月）

項 目	數 量	備 註
第一款 本區經費	一六八〇〇元	平均每月一千四百元，內九百元由廣東省教育廳撥發，五百元由中山大學撥發。
第一項 勞務費	九二四〇元	佔經常費百分之五十五；平均每月七百七十元。
第一目 精耕	八六四〇元	平均每月七百二十元。
第二節 主任幹事	一四四〇元	平均每月一百二十元；另由中國社會社每月補助六十元。
第二節 部主任	一四四〇元	平均每月一百二十元；內一人由主任幹事兼，不另支薪。
第三節 幹事五人	三九六〇元	平均每月三百三十元，月薪三十元者三人，六十元者二人。
第四節 諸助理幹事	一八〇〇元	平均每月一百五十元，月薪四十元者一人。
第二目 工資	六〇〇元	平均每月五十元。
第一節 工友薪俸	六〇〇元	平均每人每月十二元五角。
第二項 辦公費	一六八〇元	佔經常費百分之十，平均每月一百四十元。
第一目 文具	一九二元	平均每月十六元。
第二節 紙張	六〇元	平均每月五元。
第三節 筆墨	四八元	平均每月四元。
第四節 紡織品	三六元	平均每月三元。
第二目 賺資	四八元	平均每月四元。

第一節 鐵 器 具	一九二元	平均每月十六元
第二節 器皿	四八元	平均每月四元
第三節 什 件	一二〇元	平均每月十元
第三目 消耗	四三二元	平均每月三十六元
第一節 電 藝	一二〇元	平均每月十元，包括郵票電報電話及收音機電消耗。
第二節 煤 油	一九二元	平均每月十六元
第三節 茶 水	七二元	平均每月六元
第四節 糜 支	四八元	平均每月五十八元
第五節 印 刷	二一六元	平均每月十八元
第六節 房 租	六〇元	平均每月五元
第七節 修 繕	九六元	平均每月八元
第八節 旅 運	一八〇元	平均每月十五元
第九節 雜 支	一四四元	平均每月十二元
第十節 第三項 農業費	五八八〇元	佔經常費百分之三十五，平均每月二百九十九元。
第十一節 青年學校	三四八〇元	平均每月二百九十九元。
第十二節 學生膳食	二二六〇元	平均每月一百八十九元；學生三十人每人每月以六元計。
第十三節 教育消耗	六〇〇元	平均每月五十元，包括講義用書、筆、紙、筆、筆、墨及其他消耗。
第十四節 農 嘉	六〇〇元	平均每月五十元，包括肥料種子農具以及其他時種。
第十五節 其 他	一二〇元	平均每月十元，包括鄉村服務學生活動及其他事項。
第十六節 第二目 離鄉學 校基	九六〇元	平均每月八十元。

		第一節 定式	
第二節 非定式		四八〇元	
第三節 其他	三六〇元	三六〇元	平均每人學齡兒童學齡青年學高級補習學齡等書紙籍紙張筆墨及其他消耗。
第四節 各項事業	一二〇元	一二〇元	平均每月三十元包括農事改良事業鄉村改進會副業提倡合作事業鄉村改進會
第五節 其他設施	一四四〇元	平均每月一百二十元	平均每月四十元，包括圖書雜誌報紙。約一處。
種一節 民衆學校	二四〇元	二四〇元	平均每月二十元，自辦一處。
種二節 鄉村圖書室	四八〇元	四八〇元	平均每月十六元；包括藥品衛生用品防護用品等。
第三節 保健所	一九二元	一九二元	平均每月三十四元，包括鄉村調查合作事業鄉村教育研究會及各項娛樂設施。
第四節 勵事項活	四〇八元	四〇八元	平均每月十元；各項教育臨時設施。

II 實驗計劃

(一) 實驗主旨「尋求推行普及教育之最經濟辦法，與適應生活需要之教育設施」(第二次籌備會議)。依據此實驗主旨，來決定我們的實驗計劃。

(二) 實驗事項的綱領

A. 訓練鄉村青年，養成鄉村服務之中堅人物。
先從鄉村運動方面說起，以前的鄉村服務人材訓練，訓練知識份子下

方面說，青年時期是人類一生中最活躍的時代，少成見，有熱情，有勇氣，而能接受新的一年，確是担负着繼承已往而開未來的責任。

由民族國家方面說，青年訓練在平常時期，是進修青年的心身，以培植好國民，但在非常時期，却是着重在國防及軍事準備。而在以建設鄉村復興民族為目標的中國鄉村運動，更不能不特別注意到鄉村青年的訓練。

B. 普及鄉村基礎教育，建造鄉村文化之中心組織。

鄉，是一種間接的辦法。但知識份子之生活習慣，總不免與鄉民有一層隔閡，且少駐即去，不能永遠留於鄉村。

所以我們想直接來訓練鄉村青年，養成鄉村服務之中堅人物，而永為鄉村之根苗，從事於鄉村服務事業。

再從青年本身

「關於推行普及教育：1. 教育在普及一地方之兒童、青年、及成人；2. 經費要節省；3. 編制要顧及不同年齡之受教育者，有繼續進升之可能」(第二次籌備會議)。

根據以上各項，我們需要找出推行鄉村教育的一種最經濟的具體辦法，是一個能普及本村教育，促進本村建設的一種組織。關於這一組織，或是說關於這一種制度，我們正待把牠試驗出來，暫時定名為「鄉村基礎學校」。

C. 倡導鄉村建設，並試行普教辦法。

除前列兩項實驗事業外，更預備對基本區作一種廣泛的試驗工作，其項目有二：

一、輔導鄉村建設

鄉村建設，根本是鄉村自己的工作。從事鄉村工作者，是在使他們有自覺，指示他們自力更生的途徑。究竟在如何方式之下，方能有效的完成此種任務？究竟鄉村教育對這個使命，能有多大辦法？這是我們正在想解

答的。

在目前情景之下，比較更迫切更需要的工作，就是普及最低限度的文字教育工作，亦即消除文盲之工作。特別在普教方面，提出幾種辦法，以作比較，藉作推行時之參攷。

(三) 鄉村青年訓練的設計

一、鄉村青年學校

A. 教育方針

甲、民衆中心教育

我們認爲中國目前最急迫的問題，是在解救國難，復興民族。教育，便應該準對着這個嚴重問題去努力。所以我們要以國難教育、民衆教育爲中心，爲教育的綱領。

乙、勞動實踐教育

訓練青年，決不是專偏重於心智方面，凡他們一切生活所需，如炊事、洗衣、掃除以及種植雜務，都由他們自己來處置。他們從鄉間勤勞習慣中來，我們依然讓他們從勤勞習慣中去；但在此期間，是給他們以有計劃，有組織，有系統的團體自治生活。

擁有一廣大農場，及其他勞作的設備，爲學生作農事實習及各項勞作

之用。一方面從實際的經驗中，來獲得他們對於農事方面及其他勞作的知識技能；另一方面鍛鍊他們的心身，發揚勤勞精神。

同時，校中導師，得與學生絕對共同起居與生活，以實踐這個集團生活教育。

丙、鄉村更生教育

訓練青年的最終目的，是要他們回到他自己的鄉村，來負起建設鄉村的重任。在訓練期間，是在於如何充實他們建設鄉村的智識與工具，以及鄉村服務的工作經驗，回到鄉村之後，是如何來積極輔導他們，以完成這個使命。

B. 教育環境

甲、鄉村 能代表普通一班廣東鄉村之鄉村，有二三千戶，民風質樸，不近熱鬧鎮市。

乙、場所 有寬大明朗屋宇四五間，供全體師生之宿舍課室之用，並

有圖書室、集會室、自由作業室、娛樂室，屋傍有農田空地，爲水田、蔬菜園藝、養鷄等之用。有一廣場，爲農事朝操及運動之用。

丙、設備 有農具，農村小工藝設備，苗床等。進修方面，有書報雜誌；康樂方面，有各項樂器及運動器械及醫藥衛生設備等。

C. 訓練內容

甲、項目

1. 精神訓練方面——精神講話、民族運動講話、音樂。

2. 基本訓練方面——國語、算術與簿記、社會、自然。

3. 技術訓練方面——農業概要、農事實習、國防大意、醫藥衛生。

4. 鄉村服務訓練方面——農村合作、鄉村問題、鄉村服務、鄉村學校設施法。

鄉村青年學校之具體特點如左：

1. 生活處理 全部生活事項，由導師與學生共同自行處理，養成嚴格的自治集團生活。

2. 農事實習 設立農場一處，爲學生農事實習之用。

3. 鄉村服務 為增加學生實地鄉村服務之能力起見，於學校所在的鄉村，作國家訪問，農村社會調查，舉辦民衆學校，合作社，農業推廣等地

方建設工作；並參加鄉村基礎學校之工作。

其他各方面，訓練集會與組織能力。

4. 集會活動 關於心身之進修及乙、日課（以一週計）

1. 生活自理（掃除校舍，準備炊事等）

二十一小時

易早操（升旗、晨歌、國歌、簡易早操） 二小時

3. 精神講話及民族運動講話

六小時

4. 課內作業

二十小時

5. 農事實習（農場管理在內）

十小時以上

丙、被選資格

1. 年齡自十八歲至二十五歲。

2. 高級小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3. 世居鄉村。

4. 品性純良。

5. 體格強健。

6. 鄉村服務工作（星期鄉村訪問在內） 十五小時

7. 集會活動（談話會、研究會、娛樂會、星期集會亦在內）

十四小時

（詳細生活日程表另定之，並得觀實際情形，隨時修改時間數）

D. 放選辦法

甲、額數預計

本實驗區之基本區及擴充區計二

十三鄉三鎮共九八五八戶，五一五〇

六人，男女青年佔40%，為二〇六〇二人，男青年為二分之一，一〇三〇一人。抽調2%，得訓練二〇六人。

乙、分期抽選

每期訓練人數如暫定三十五人（三十人為鄉額，五人為公額），需七期始能訓練完畢，但於必要時得增加每期訓練額數而減少訓練期數。第一期決定每鄉鎮各抽選一人，計二十六人，餘四鄉額加增在基本區人口較多之各鄉鎮。公額為自願額，不限於本區地域範圍之內，其額數，斟酌決定之。

丙、被選資格

1. 年齡自十八歲至二十五歲。

2. 高級小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3. 世居鄉村。

4. 品性純良。

5. 體格強健。

6. 鄉村服務工作（星期鄉村訪問在內）

7. 集會活動（談話會、研究會、娛樂會、星期集會亦在內）

（詳細生活日程表另定之，並得觀實際情形，隨時修改時間數）

D. 放選辦法

甲、工作事項

1. 招各鄉鎮長談話，詳細敘述青

年學校之宗旨及辦法。

2. 除本鄉區公開招生外，並囑託各鄉鎮長及各鄉小學根據標準，代為招生。

3. 由本區同人，組織招考委員會，加以筆試、口試，調查，錄選所需名額。

E. 待遇 青年學校學生，由校方供給膳食及課業用品，公額生每期付制服費二元，每月膳費六元。

F. 人員與經費

青年學校設主任導師一人，綜理教導事項。設專任導師三人，分任生活指導農事指導等事項。另設兼任導師若干人，兼任各科教學事項。所謂主任導師，專任導師兼任導師，均由

區內工作人員分別擔任之。

每月經費二百九十元，其中學生膳食，平均每月一百八十元（預定鄉額學生三十人，每人每月平均六元）；教育消耗費，平均每月五十元，農場平均每月五十元，其他每月十元。導師之薪給，均不在內。

G. 同鄉工作

1. 同鄉作頭腦清楚之新農夫，能運用科學耕種方法，一切購買，運銷

、販賣、水利、農本貸款等，能極力提倡及運用合作社之組織。

2. 觀其學識能力之高低，主持、協助、或參加鄉村基礎學校之工作。

3. 農閒時，負有積極消除文盲，及促進本鄉各項建設事業之責任。

4. 領導本鄉青年，組織青年團，進修身心，鍛鍊體魄，啟發民族意識，負起復興民族之責任。

乙、輔導人員

本區設輔導員若干人，分別巡迴各鄉，隨時予結業學生以協助指導，解決各項困難問題。

丙、聯絡進修

1. 出版鄉村青年半月刊，a. 刊載區務工作及各鄉結業學生之工作情形。b. 國內外時事消息，及國內各地鄉運實況。c. 學術及新知識之介紹。d. 農事改良，農業技術之指導。

2. 每隔若干時期，舉行集會一次，報告工作情形，困難與心得；商議今後之工作進行，及各項學術之討論。

H. 經費籌劃

青年學校學生，結業回鄉，雖仍以耕種農田為主；但負有推進本鄉之使命，而為永遠留於鄉村，服務鄉村

之中堅人物。其本人之生活費，在不受影響及妨礙之情形下，由其自己負擔；但進行各項鄉村事業之經費，不能不有所籌劃。

甲、本村籌款

推行普及教育，組織合作社等工作，省縣方予以相當之補助費。

(四) 普及鄉村教育的一個實驗

——鄉村基礎學校

A. 設施方針

甲、全村學校

鄉村基礎學校，與普通鄉村小學所負之責任不同。乃為普及所在鄉村之基礎教育，完成鄉村建設之使命。在政治方面，是注重地方自治與民族自衛；經濟則注重農業生產技術之改良與合作事業之推廣；文化注重智識技能與精神生活之向上，不僅為一學校，同時為鄉村社會事業的中心。

B. 教育方式

甲、定式 係學團形式，包括普通學校教育及民衆學校教育，富有統一性，普及人人。

乙、非定式 隨民衆實際活動而施教，包括社會事業及鄉村建設，為生活教育之必要部分。

C. 教育環境

甲、鄉村 能代表廣東普遍情形的鄉村，有農戶二三千戶，青年及壯年離村比例較低者。

乙、校舍 有課室二間，有閱書報室，有鄉民集會室，有娛樂室，有教職員寢室。

D. 教育進程

甲、定式

以鄉村生活及國難教育為出發點，以鄉村建設（經濟、政治、教育、保健）復興民族為進行目標。一切課程編制，教材內容，教學方法，學生

活動，社會事業之設施，均由同一起點出發，向同一方向進行。

丙、教學做合一

大自然、社會環境、中國現狀，均為良教材。在此環境中，教師和學生共同學習，共同工作，共同生活。

B. 教育方式

均為良教材。在此環境中，教師和學生共同學習，共同工作，共同生活。

丙、教學做合一

乙、單元設計

1. 教育階段：

「幼兒教育之實驗——每年春秋二季中，各有一農忙時期，幼兒學園

開設時間，夏季自六月二十六日起，至八月十日止。秋季自十月六日起，至十一月二十日止。實足七歲以下之兒童，得免費入幼兒學園，此項幼兒教育，不僅教育幼童，且將教導父母，改進家庭教育。

文基教育之實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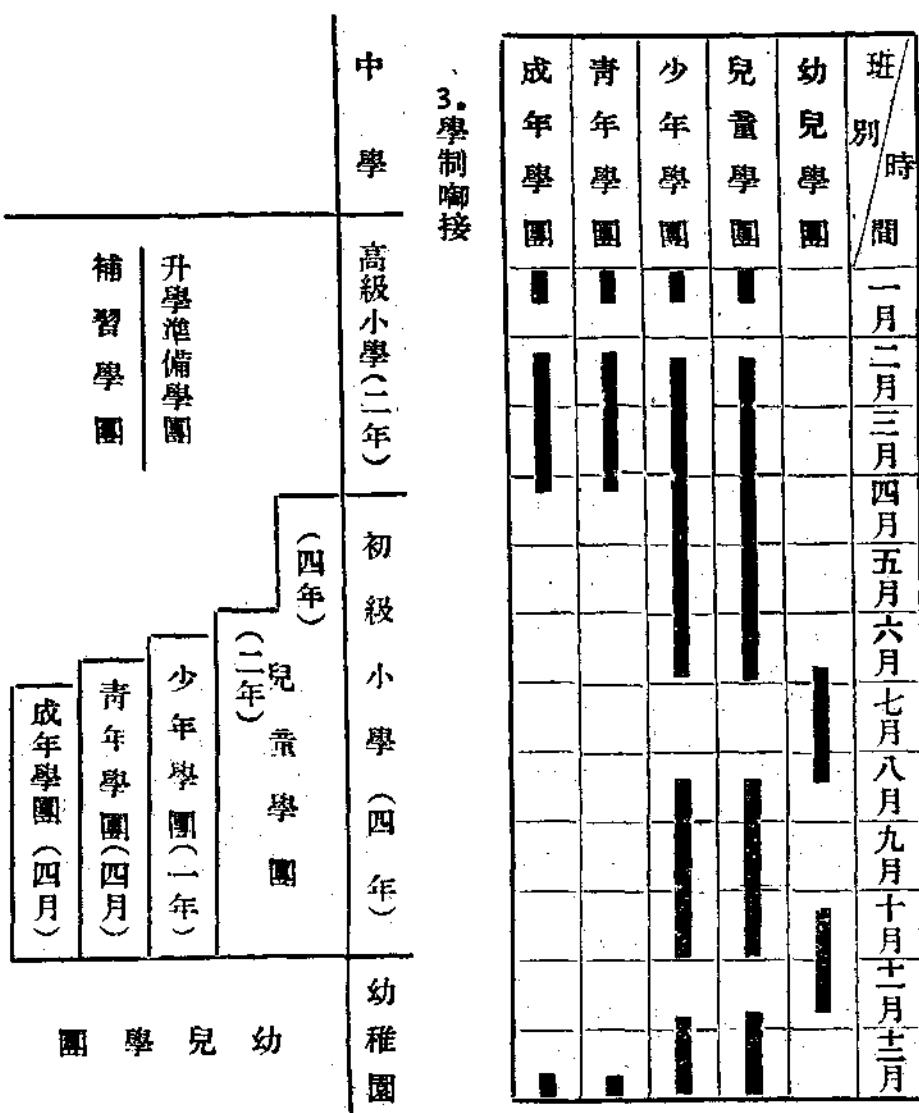
(1) 兒童學團——招收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以下之兒童，受教育四年或二年。

(2) 少年學團——招收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以下之失學少年，受教育一年。

(3) 青年學團成年學團——十六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失學青年及成年，入青年學團及成年學團受教育四個月，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一月二十日止，二月十一日起至四月十日止，每日授課二小時。

2. 季節與學期

(2) 升學準備學團——爲升學之準備而設，着重智識技能之增進，每年開設期及授課時間，亦視實際需要而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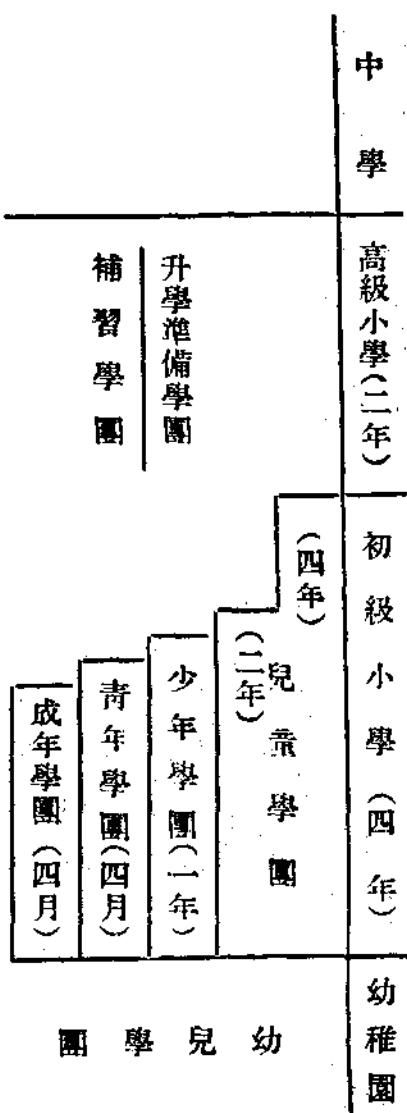


一、繼續教育之實驗

(一) 在需要與必要時舉辦之

「繼續教育之實驗」
（在需要與必要時舉辦之）

4. 學園組織



每學團及學團與學團之間，均給予嚴密的組織與訓練。每團及總團定有團規及團務工作，對內關於心身鍛鍊，學業進修等事項，對外服務鄉村社會事業。

乙、非定式

1. 目標——「鄉村生活之安定與改善，文民族自衛力量之充實。」

2. 步驟——「初步以學生家庭為工作對象，文繼以所在鄉村為工作之對象。」

3. 內容——「倡導本鄉所需要之各項社會改進工作（如節省婚喪費用，破除迷信，戒除烟賭，提倡新生活運動等），文興辦本鄉所必要之各項社會建設事業（如合作、水利、農本借款等）。」

4. 方式——「上者運用鄉村領袖及地方機關各主要人員等聯合的力量。文下層用青年組織，合作組織及全村組織等各種力量。」

從鄉村生活之逐漸改善中，文化亦逐漸增高，以培養民族新生命之活力。」

(五) 輔導鄉村建設及試行普教辦

法的擬案

A. 輔導鄉村建設

基本區內，包括三鄉一鎮二附莊，南陽鄉是實驗鄉村基礎學校的實驗區域，關於該鄉之鄉村建設輔導工作，在該鄉之實驗方案內，自有其標準與步驟，不在本項範圍之內。龍翔鎮為總辦事處之所在地；龍口莊為青年學校之所在地。本項工作程序及標準，包括龍翔龍口及其他二鄉一附莊。

甲、以鄉村經濟建設為中心工作

法彙辦之。由合作社指導員，加以調查並指導。

(2) 水利之商榷——此處農田，均用井水以灌田，原有廣闊之河道，全部為沙泥所淤塞，無雨時乾旱，有雨時則泛濫，此水利問題雖非本區之力所能解決，但可為民衆喉舌，與當道者謀疏清河道之辦法。

(3) 農業資金之流通組織

(4) 利用民間原有合會等組織。

乙、農事改良

(1) 優良品種之介紹與推廣，優良農具之推廣與指導。

(2) 純種蔬菜之改良與推廣，以及蔬菜加工之研究。

(3) 飼豬養鷄事業之提倡與改良

「以示範取得農民信仰。」

乙、以特約為工作進行之開端。

2. 實施項目

1. 進行步驟

(1) 合作社之組織——合作組織為改造中國農村經濟之有效辦法，將來視各鄉鎮莊之特殊需要情形，而後舉辦各種合作社，由各處民校，基礎

學校，青年幹部學校，鄉村小學等設

性，使農民不感乏味。

「使書本的文字的，及於生活的實際的。」

2. 實施項目

「民衆學校與特約民校——每鄉每鎮每莊，每設民衆學校一所，及特約民校若干所。」

「鄉村圖書室——各鄉各鎮，極少書報閱覽機會，在本區辦事處，闢一書報閱覽室，訂購各種適宜於鄉民程度及需要之書籍報紙，以供民衆任意閱覽，並得在各鄉村巡迴流通之。」

「鄉村教育研究會——小學及私塾教師，為各鄉村文化領袖，其所予影響於鄉村者亦至大，故聯合本區區域以內所有各鄉小學私塾之教師，共同組織鄉村教育研究會，同謀鄉村教育之改進。」

「趁墟講演——龍翔市逢五及十為趁墟日期，各鄉來趕集者，不下數百人，來辦事處休息及參觀者，自朝至晚，不下百餘人，趁此日期，關於時事問題，新生活運動等等，作淺顯通俗之講演，並利用掛圖以說明。」

「教育播音。」

古代筆處與問字處。
丙、以農村政治建設為各項建設

之綱領。

1. 進行步驟

「鄉村建設協進會——各區鄉鎮長原為地方行政之領袖，號召力量至大，本區聯合區域以內之各鄉鎮長，及二三兩區正副區長，組織鄉村建設協進會，使與本區合力推進各種鄉村建設事業。」

「鄉村服務團——我們以鄉村基礎學校民衆學校等各學團及各班學生，以及小學校年齡較大之學生，組織鄉村服務團，為建設鄉村之基本隊伍。」

B. 試行普教辦法
關於普及教育方面，擬定下列五項辦法：1. 鄉村基礎學校推行普教辦法；2. 鄉村青年學校實習學生推行普教辦法；3. 鄉村青年學校結業學生四鄉推行普教辦法；4. 民衆學校推行普教辦法；5. 特約民衆學校推行普教辦法。以上各項辦法，先在基本區內試行，每種辦法之成效如何？費用如何？以何種為最有效？視最經濟，最簡便？作一比較，藉供參考。

甲、鄉村基礎學校
鄉村基礎學校之使命，不限於普教，同時為一村之文化中心組織。現將其負責普教部分來計算，以普通鄉村基礎學校作標準，而非實驗期中之

(3) 國技。
(4) 中國固有之民衆體育，如拔河踢毽子等。

丁、關於農村保健設施事項

鄉間對於清潔衛生，均不加注意，故設一保健所，從事鄉村公共衛生事業，並作醫藥衛生等各項指導。向鄉村青年學校，鄉村基礎學校，民衆學校以及各鄉村輪流巡迴之。

鄉村基礎學校。暫定每基礎學校，有二位教師，用一半時間（一半時間從事鄉村地方建設工作）舉辦四個學圃。

平均每團團員五十人，兒童及少年二學圃，加上附學圃員一百人，共計三百人，約計每基礎學校，每年可普教三百人。

乙、鄉村青年學校實習學生

鄉村青年學校學生，他們有鄉村服務項目，普教工作，亦其中之一。暫定學生在校六個月（或有延長至一年的預議），平均每人間日抽一小時作普教工作之實習，每人每期如普教五人，全部學生三十人，可普教一百五十人。每年如訓練二期學生（如訓練期延長一年，每年每期普教數增加一倍），無論二期或一期，實習生每年可普教三百人。普教方式，除去主持或參加鄉村基礎學校、小學、及普通民衆學校實習外，兼重流動的個別教學。

丙、鄉村青年學校結業學生

結業學生，回鄉工作（其工作要項詳上），於普教工作，以其最低限度來計算，不設班次，教其家屬及附

近隣間，每人每年祇少可以普教五人。

工作為專負普教，每年每校普教一百人。

丁、民衆學校

民衆學校，每四月一期，每年舉辦一期，每期開設晝夜二班；教師一人，農忙時期停止。其籌備及結束時期計入，每年開設期，為六個月，其

由鄉村小學兼辦，每年開設四個月，每校兼辦一班，一班五十人，每校每年普教五十人。

戊、特約民衆學校

由鄉村小學兼辦，每年開設四個月，每校兼辦一班，一班五十人，每校每年普教五十人。

今將五項辦法之所需經費，列成左表：

項目	鄉村基礎學校	鄉村青年學生	鄉村青年學生	民衆學校	特約民衆學校
	鄉村基礎學校	學校實習生	學校畢業生	學校	特約民衆學校
薪給	四八〇元 (二八)	三六〇元	一一〇元	一二〇元	三〇元
師	(年)	(年)	(年)	(年)	(年)
辦費	八五元				
教育用					
品及燈油消耗	一六〇元 (四四)	一二〇元	二元	八五元	八五元
合計	七二五元 (四四)	四八〇元	二元	一二〇元	一一〇元
每年數	三〇〇人	三〇〇人	五人	五人	五人
每人平均數	二·四二元	一·六〇元	〇·四〇元	二·七五元	一·七〇元
每年普教數	三〇〇人	三〇〇人	五人	二〇〇人	五〇人
普教數之說明，見前文。					

依據上表，鄉村青年學校結業生及鄉村青年學校實習生，最後為鄉村基礎學校及民衆學校。但前三者對於

普教工作，不是專責，而後二者則性質較前不同。其成效結果如何？正待

試驗中。

鄉村青年訓練設施法則

本區青年訓練要綱

一、目的 養成農村中堅人物，使能領導一般青年；並促進鄉

村建設，以圖鄉村之再造及民族之復興。

二、區域 以本實驗區之基本區及擴充區為區域，計三鎮二十

三鄉。

三、定額 區內規定訓練男性青年幹部二百人，平均每百戶分配二人，名為鄉額；另設公額特額各若干人，女性

青年幹部額數暫不預定。

鄉額則按照區內各鄉鎮戶口多寡而分配考選額數。

分期考選之特額，則以實驗區附近為範圍；公額則不限區域，均公開招考之。

五、資格 應攷青年須高小畢業或具同等學力，品性體格均臻健全，且願為本鄉服務者

六、場所 設鄉村青年學校一所，分期集中訓練之。

七、時期 暫定每期訓練六個月，但得視需要而延長，訓練期間，全部住校。

八、綱目 訓練內容分為四綱目：即精神訓練，基本知識訓練，實用技術訓練及鄉村服務訓練。

九、待遇 在受訓期間，鄉額生及特類生得免收一切費用，公類生僅收膳費及制服費。

十、服務 受訓青年結業後，仍須各返本鄉，在本實驗區繼續輔導之下，從事領導青年及促進鄉建之工作，並須

自食其力，以不受其他津貼為原則。

十一、附則

本要綱根據本區計劃大綱而訂定，經本區區務會議通過，以為青年幹部訓練設施之依據，但於必要時亦得提請區務會議修改之。

青年訓練標準

一、精神訓練標準

(一) 品行純潔

(二) 雰處懇摯謙恭

(三) 隨事誠謹不苟

(四) 生活積極而活潑

(五) 愛好自然並樂於農村生活

(六) 崇尚勞動

(七) 有集體生活之習慣與企求

(八) 有社會服務之熱忱

(九) 有從事民族解放運動之決心與勇氣

(十) 篤信三民主義矢忠國家民族

二、基本知識訓練標準

(一) 能閱讀普通書報

(二) 能以語體文發表意見

- (三) 能說普通語
 (四) 能運用四則方法及實用計算
 (五) 能使用簡易簿記
 (六) 具有自然科學之必需常識
 (七) 具有社會科學之必需常識
 (八) 認識鄉土及本國史地大概及國難情形
 (九) 簡要了解黨義及民族運動
 (十) 明瞭國際情形之一般
- 三、實用技術訓練標準**
- (一) 簡明了解一般之農業科學方法
 (二) 能以科學方法改進農作栽培
 (三) 能以科學方法改良農事經營
 (四) 能從事園藝及畜牧副業
 (五) 能從事一二種農村工藝
 (六) 簡明了解一般之國防方法
 (七) 有基本軍事技能
 (八) 簡明了解一般之醫藥衛生方法
 (九) 有簡單治療及種痘之技能
 (十) 能自理炊事及日常生活之事務
- (一) 具有鄉村建設之必需常識

- (二) 對鄉村問題能作初步之認識
 (三) 能組織並領導青年
 (四) 能組織並領導鄉民
 (五) 能協助或參加鄉村基礎學校工作
 (六) 能作普及文字教育工作
 (七) 能組織並經營合作社
 (八) 能從事農業推廣
 (九) 能參加基層政治活動
 (十) 能倡導民族自衛運動

鄉村青年學校組織概要

一、定名

本校定名爲 廣東省教育廳
國立中山大學
中國社會教育社 合辦花縣鄉村教育實驗區

七、導師

主任導師一人，專任導師三人，兼任導師四人，臨時導師不定。

八、會議

(一) 導師會議 每月舉行一次，討論教導事項由主任召集。

二、宗旨

訓練鄉村青年，養成農村服務之中堅人物。學校。

三、設立

由花縣鄉村教育實驗區（下簡稱本區）設立之。

四、施設

本校一切設施均以本區青年訓練要綱爲根據，並另製學則。

五、學團

將每期依照規定資格及額數分配而考選之青年，組織爲青年學團，設正副團長各一爲本校之主體。

- (一) 精神講話、民族運動會、自然。
 (二) 國語、算術簿記、社會、農業概要、農事實習、國防大意、軍事訓練、醫藥衛生。

六、學科

(一) 精神講話、音樂。

- 九、設置** 教室一，書報室一，娛樂室一，導師辦事處一，學圃部一，農場一，（水田園地）寢室二，廚房及食堂一，儲藏室一及其他。
- 十、經費** 在本區事業費項下動支，每月毫洋二百九十元（薪工不在內）。
- 十一、位置** 廣東花縣龍口莊。
- 十二、附則** 本概要經本區區務會議通過，於必要時亦得提請區務會議修改之。

鄉村青年學校學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本區訓練青年幹部要綱第一條之規定，以養成農村的中堅人物，使能領導一般青年，並促進鄉村建設，以復興為目的。

第二條 修業期限暫定為六個月

- 第三條** 學生在修業期間內，全期在學並留校膳宿。
- 第四條** 每期學生定額暫為三十至四十名，但於必要時得特別增加之。
- 第五條** 修業期不間斷，為整個一學期。
- 第六條** 學期起迄無定，由本校根據實際需要，於每期開始訓練前決定之。

- 第七條** 在省親日，學生得返家省親，其日期規定如左：
- 第二章** 學期省親日及式日
- 第八條** 國定紀念日（不休假）始業日卒業日均須舉行其儀式。
- 第九條** 全期之學科課程及教學節數（每節五十分鐘）定如左表：

學科 科目	課 程	編 綱	要 要	第三章 學科及課程	
				全 期	備 註
紀念週				二五	
精神講話	人生要旨，人生勸勉。				列入朝會中
民族運動講話	民族運動之概論（事實分析、及其在中國之前途）	四			
音 樂	發揚民族情緒的歌曲、音樂技能。	二五			
國 語	現代文選、應用文、速作、國音。	八〇			
算術簿記	四則、度量衡、求積、利息、及家庭、農場、合作等簡易簿記。	七〇			
社會自然	中國史地、鄉土、社會及自然必需常識、黨義。	八〇			
農業概要	作物學通論、本地作物各論、及本地畜產概要。	八〇			
農業實習	田間工作、室內實驗。	二二五			
農村工藝	農產加工、實用工藝。	三〇			

省親，其日期規定如左

國防大意	防空、防毒、及國民應具之其他國防常識。	二〇
軍事訓練	基本軍事術科、學科。	八〇
醫藥衛生	醫衛常識、種痘法、簡易治療及防疫法。	四
鄉村學校設施法	學校行政、兒童教學、成人教學。	二五
農村合作	合作概論、合作經營。	五〇
鄉村問題	政治問題、經濟問題、文化問題。	三〇
鄉村服務	普及教育、生產改造、保健、合作、農家訪問調查。	在農事實習時間及晚上輪流抽調工作

第十條 根據各學科相互關係，編排各週日課程及節數，於需要時，得特別集中之。

第十一條 學生進修情形，每月考

查一次，凡進度遲緩者，予以個別指導，期終作總致查。

第四章 學園活動及生活事務

第十二條 全校作業活動及生活事務（如炊事灑掃等），均在導師參加領導之下，由全體學生自動安排實行。

第十三條 每期學生全部編為幹部學團，設正副團長各一

人，統率全團，每學生七人編成一組，設組長

第十四條 學園幹部設團本部，內設若干股，分理全體團員作業活動及生活事務。各組團員。

第十五條 每日生活程序，規定如左表，但得依季節之不同而變更之。

時	事	項	備註
上午六、〇〇	上午六、一〇	起床、整理床鋪	一、掃除校舍準備膳事 均為分組輪值。
六、一〇	六、三〇	漱洗	二、星期日除輪流者親外，其留校者，生活日程變更如左：
六、三〇	七、一〇	朝會（升旗、晨歌、精神講話、早操）	（一）上午學科停止，八時至十時，為全校大掃除，留校學生均須參加，十時至十二時全身整潔。
七、一〇	七、五〇	掃除校舍、準備早膳、洗衣	（二）二時至三時自由作業停止。
七、五〇	八、一〇	早膳	（三）下午各科停止，一時四十分至五
八、一〇	一一、〇〇	上午學科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自由作業、中餐準備	
一二、〇〇	下午〇、三〇	午餐	
下午〇、三〇	一、四〇	休息	
一、四〇	四、三〇	下午學科、農場實習及鄉村服務	
四、三〇	六、〇〇	運動、自由活動、晚膳準備。	

六、〇〇	六、三〇	晚餐
六、三〇	七、〇〇	題報、入浴。
七、〇〇	九、〇〇	談話會、研究會、自由作業，鄉村服務。
九、〇〇	九、三〇	日記
九、三〇	一〇、〇〇	就寢、熄燈

時，為鄉村訪問自由活動時間。

(四)下午七時至九時改為集體娛樂。

三、遇有特殊情形時，本日程得臨時變更之。

第五章 入學休學退學及結業

第十六條 學生之入學，須在學期開始之時，中途不得入學。

第二十條

學生不得中途退學，如發現此項情事，當責令該生賠償膳食制服及課業用品之費（公額生祇賠償後一項）。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病或特別重大事故，經本校之許可，得中途休學，但下期內須繼續補足學程，否則依照前條之規定處理之。

第二十二條

學生因病或緊要事故，經本校之許可，亦得酌給假期，但超過全學期六分之一時，則須依照前條之規定申請休學，否則作中途退學論。

第二十三條

學生有左列事項之一者錄取各生均須按照規定日期報到入學，並須提交履歷書願書及保證書

，否則即以備取生代替之。

第二十四條 學生無故曠課超過全學期十分之一時，應命其退學，並責令該生依照第二十條之規定賠償損失。

第二十五條

學生依照本校之規定修畢全部學程者，即發給結業證明書。

得令其退學。
一、品性不良無改善之希望者。
二、修學不勤或成績不良而無結業之希望者。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學則根據本區青年訓練要綱及青年訓練標準而製定，以爲本校設施

之依據。但未有規定者，得依據此項要綱及訓練標準而隨時酌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學則經本實驗區區務會議通過施行，但必要時亦得提請區務會議修改之。

鄉村基礎教育設施法則

本區試辦鄉村基礎教

育要綱

- 一、目的 培起鄉民力量，充實鄉間資源，以圖鄉村之再造及民族之復興。
- 二、區域 以本實驗區之基本區中之南陽鄉為試驗區域，以基本區中其他鄉村為試行區域。
- 三、對象 不分男女老幼，全體鄉民均為教育之對象。
- 四、機體 確立鄉村基礎學校為實施鄉村基礎教育之機體，並為建設鄉村之中心。
- 五、內容 鄉村基礎教育內容，分為左列兩面：

 - (一)鄉民訓練 更分為精神訓練、知識訓練、技術訓練及組織訓練。
 - (二)鄉村建設輔導 更分

- 六、試驗 先在試驗區域內，設立實驗鄉村基礎學校一所，從事試驗。
- 七、試行 待試驗稍有相當成效，即在試驗區域內指導各鄉村設立鄉村基礎學校數所，或從新創立，或改組原有學校，或改變原有小學之內容，而仍存其原名。
- 八、普及 在試驗區域及試行區域內，均須分別樹立鄉村基礎教育普及標準及普及辦法，力謀普及之。
- 九、經費 實驗鄉村基礎學校在試驗期內所需之經費，由本實驗區擔任。至其他各鄉村基礎學校所需之經費，應由地方自籌之。
- 十、附則 本要綱根據本區計劃大綱

為文化建設輔導、政治建設輔導、及經濟建設輔導

而訂定，經本區區務會議通過，以為本鄉村基礎教育試辦之依據，但於必要時亦得提請區務會議修改之。

鄉村基礎教育實施標準

甲、鄉民訓練之最低標準

一、精神訓練

(一)品性純良

(二)生活積極而前進

(三)有互助合作禮讓之精神

(四)有參加民族自衛之勇氣

(五)愛護民族國家

二、知識訓練

(一)能閱讀民衆讀物並運用淺近文字

(二)能運用四則及簡單實用計算

(三)具有自然及社會之簡單常識

(四)瞭解鄉土本國史地大概及國難簡略情形

(五)簡明認識鄉村再造及民

三、民族解放之途徑
（一）技術訓練
方法

（二）能接受簡單之農業科學
（二）能實地經營農村副業一
二種

（三）能實行簡要之保健事項
（四）具備國民應有之國防能
力

（五）有初步基本之軍事技能
（六）有簡明瞭解組織之意義與
重要

四、組織訓練

（一）有團體生活之習慣與常
識

（二）能參加青年組織或全村
組織

（三）能參加合作組織

（四）有隨時參加各種必需組
織之能力

乙、鄉村建設輔導

一、文化建設輔導

（一）全體青壯年（十六歲至
四十歲）均受畢鄉民基

本訓練

（二）全體少年（十二歲至十
五歲）均受畢短期義務
教育

（三）全體兒童（六歲至十一
歲）或受畢義務教育或
在學

（四）全鄉有普遍之正當娛樂
風氣及設備

（五）有簡要之公共體育運動
設備

（六）有簡要之公共醫藥衛生
設備

二、政治建設輔導

（一）有健全之集體組織能隨
時應付各項問題

（二）有活躍之青年組織全體
青年少年均參加

（三）有堅強之全村組織全體
成年均參加

（四）農村自治精神能充分發
揮

（五）全鄉充滿民族自衛之意
識與情緒

（六）全體鄉民均積極向上並
互助合作

三、經濟建設輔導
（一）全鄉農家生活安定而無
恐慌

（二）鄉區農事在整個計劃之
下接受科學方法

（三）全鄉共同倡營副業二三
種

（四）有進步之合作組織全鄉
農家均參加

（五）有流通農村金融之組織
與方法

（六）對水利之改良有可能之
規劃與進行

實驗鄉村基礎學校組

組織概要

一、定名 本校定名爲

廣東省教育廳
國立中山大學
中國社會教育社

合辦花縣鄉村教育實驗區

實驗鄉村基礎學校，但亦

得簡稱花縣鄉村教育實驗

區實驗鄉村基礎學校。

從南陽鄉鄉民訓練及鄉村
建設之過程中，探求培起

鄉民力量及充實鄉間資源

。

三、校址 之途徑與方法。
本校設於本實驗區南陽鄉
張公祠內。
四、區域 以南陽鄉全鄉為施教區域
由花縣鄉村教育實驗區（
下簡稱本區）直接設立之。
五、設立 本校設施均以本區試辦鄉
村基礎教育要綱為根據，
並另製設施細則。
六、設施 南陽鄉之全體鄉民均為本
校之學衆。

七、學衆 學科內容：一方面為精神
訓練、知識訓練、技術訓練
及組織訓練，同時他方
面亦輔導鄉村之文化建設
、政治建設、及經濟建設
，至其科目之詳簡與名稱
，則視學衆之年齡性別及
需要而分別規定之。

八、學科 主任導師一人，專任導師
二人，兼任導師二人，臨
時導師不定。

九、導師 由全體導師組織導師會議
，每月舉行一次，討論教
導事項。必要時得臨時舉

行，由主任導師召集之。

十一、設置 設教室二、書報室二、娛
樂室二、導師辦事處一、
寢室二、體育場一、保健
處一。

十二、設置

樂室二、導師辦事處一、
寢室二、體育場一、保健
處一。

十三、設置

第六條之規定，在鄉區
試驗中謀獲得鄉村基礎
教育之實施途徑及方法

源為目的。

三、經費 在本區事業費項下動支，
每月毫洋八十元（薪工不
在內）。

四、經費 在本區事業費項下動支，
每月毫洋八十元（薪工不
在內）。

五、經費

第六條之規定，在鄉區
試驗中謀獲得鄉村基礎
教育之實施途徑及方法

行，由主任導師召集之。

十一、設置 設教室二、書報室二、娛
樂室二、導師辦事處一、
寢室二、體育場一、保健
處一。

十二、設置

樂室二、導師辦事處一、
寢室二、體育場一、保健
處一。

十三、設置

第六條之規定，在鄉區
試驗中謀獲得鄉村基礎
教育之實施途徑及方法

三、附則 本概要經本實驗區區務會
議通過施行，但於必要時
亦得提請區務會議修改之

四、附則

第五條 本校分兩部分，一為兒
童教育環境，一為成人
教育環境。

六、附則

第六條之規定，在鄉區
試驗中謀獲得鄉村基礎
教育之實施途徑及方法

行，由主任導師召集之。

十一、設置

第六條之規定，在鄉區
試驗中謀獲得鄉村基礎
教育之實施途徑及方法

十二、設置

第六條之規定，在鄉區
試驗中謀獲得鄉村基礎
教育之實施途徑及方法

十三、設置

第六條之規定，在鄉區
試驗中謀獲得鄉村基礎
教育之實施途徑及方法

實驗鄉村基礎學校設施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鄉民訓練

第一節 學園修業期

第二節 學園修業期

第三節 學園修業期

第四節 學園修業期

第五節 學園修業期

本 基 礎 學 園 非 學 園	學 園 類 別	修業期限	校時間在	學園本基			
				兒童學園	甲種	乙種	少年學園
升學班	幼兒學園	不限止	全日	一年	四年	二年	半年
補習學園	特種學園	無定期	無定期	四年	四月	二年	半日
升學班	青年學園	無定期	無定期	四年	四月	二年	二小時
補習學園	成年學園	無定期	無定期	四年	四月	二年	半日
升學班	無定期	無定期	無定期	四年	四月	二年	半日
補習學園	無定期	無定期	無定期	四年	四月	二年	半日
升學班	無定期	無定期	無定期	四年	四月	二年	半日
補習學園	無定期	無定期	無定期	四年	四月	二年	半日

第一條 本校依據「試辦要綱」
第一條之規定，以培起
鄉民力量，充實鄉間資

第二條 本校依據「試辦要綱」
第一條之規定，以培起
鄉民力量，充實鄉間資

第三條 本校依據「試辦要綱」
第一條之規定，以培起
鄉民力量，充實鄉間資

第四條 本校依據「試辦要綱」
第一條之規定，以培起
鄉民力量，充實鄉間資

第五條 本校依據「試辦要綱」
第一條之規定，以培起
鄉民力量，充實鄉間資

第六條 本校依據「試辦要綱」
第一條之規定，以培起
鄉民力量，充實鄉間資

第七條 本校依據「試辦要綱」
第一條之規定，以培起
鄉民力量，充實鄉間資

第八條 本校依據「試辦要綱」
第一條之規定，以培起
鄉民力量，充實鄉間資

第九條 本校依據「試辦要綱」
第一條之規定，以培起
鄉民力量，充實鄉間資

第十條 本校依據「試辦要綱」
第一條之規定，以培起
鄉民力量，充實鄉間資

第十一條 本校依據「試辦要綱」
第一條之規定，以培起
鄉民力量，充實鄉間資

第十二條 本校依據「試辦要綱」
第一條之規定，以培起
鄉民力量，充實鄉間資

第十三條 本校依據「試辦要綱」
第一條之規定，以培起
鄉民力量，充實鄉間資

第十四條 本校依據「試辦要綱」
第一條之規定，以培起
鄉民力量，充實鄉間資

第十五條 本校依據「試辦要綱」
第一條之規定，以培起
鄉民力量，充實鄉間資

第十六條 本校依據「試辦要綱」
第一條之規定，以培起
鄉民力量，充實鄉間資

第十七條 本校依據「試辦要綱」
第一條之規定，以培起
鄉民力量，充實鄉間資

第十八條 本校依據「試辦要綱」
第一條之規定，以培起
鄉民力量，充實鄉間資

第十九條 本校依據「試辦要綱」
第一條之規定，以培起
鄉民力量，充實鄉間資

第二十條 本校依據「試辦要綱」
第一條之規定，以培起
鄉民力量，充實鄉間資

第二十一條 本校依據「試辦要綱」
第一條之規定，以培起
鄉民力量，充實鄉間資

第二十二條 本校依據「試辦要綱」
第一條之規定，以培起
鄉民力量，充實鄉間資

第二十三條 本校依據「試辦要綱」
第一條之規定，以培起
鄉民力量，充實鄉間資

第二十四條 本校依據「試辦要綱」
第一條之規定，以培起
鄉民力量，充實鄉間資

第二十五條 本校依據「試辦要綱」
第一條之規定，以培起
鄉民力量，充實鄉間資

第二十六條 本校依據「試辦要綱」
第一條之規定，以培起
鄉民力量，充實鄉間資

第二十七條 本校依據「試辦要綱」
第一條之規定，以培起
鄉民力量，充實鄉間資

第二十八條 本校依據「試辦要綱」
第一條之規定，以培起
鄉民力量，充實鄉間資

第二十九條 本校依據「試辦要綱」
第一條之規定，以培起
鄉民力量，充實鄉間資

第三十條 本校依據「試辦要綱」
第一條之規定，以培起
鄉民力量，充實鄉間資

第三十一條 本校依據「試辦要綱」
第一條之規定，以培起
鄉民力量，充實鄉間資

第三十二條 本校依據「試辦要綱」
第一條之規定，以培起
鄉民力量，充實鄉間資

第三十三條 本校依據「試辦要綱」
第一條之規定，以培起
鄉民力量，充實鄉間資

第三十四條 本校依據「試辦要綱」
第一條之規定，以培起
鄉民力量，充實鄉間資

第三十五條 本校依據「試辦要綱」
第一條之規定，以培起
鄉民力量，充實鄉間資

第三十六條 本校依據「試辦要綱」
第一條之規定，以培起
鄉民力量，充實鄉間資

第三十七條 本校依據「試辦要綱」
第一條之規定，以培起
鄉民力量，充實鄉間資

第三十八條 本校依據「試辦要綱」
第一條之規定，以培起
鄉民力量，充實鄉間資

第三十九條 本校依據「試辦要綱」
第一條之規定，以培起
鄉民力量，充實鄉間資

第四十條 本校依據「試辦要綱」
第一條之規定，以培起
鄉民力量，充實鄉間資

第四十一條 本校依據「試辦要綱」
第一條之規定，以培起
鄉民力量，充實鄉間資

第四十二條 本校依據「試辦要綱」
第一條之規定，以培起
鄉民力量，充實鄉間資

第四十三條 本校依據「試辦要綱」
第一條之規定，以培起
鄉民力量，充實鄉間資

第四十四條 本校依據「試辦要綱」
第一條之規定，以培起
鄉民力量，充實鄉間資

第四十五條 本校依據「試辦要綱」
第一條之規定，以培起
鄉民力量，充實鄉間資

第四十六條 本校依據「試辦要綱」
第一條之規定，以培起
鄉民力量，充實鄉間資

第四十七條 本校依據「試辦要綱」
第一條之規定，以培起
鄉民力量，充實鄉間資

第四十八條 本校依據「試辦要綱」
第一條之規定，以培起
鄉民力量，充實鄉間資

第四十九條 本校依據「試辦要綱」
第一條之規定，以培起
鄉民力量，充實鄉間資

第五十條 本校依據「試辦要綱」
第一條之規定，以培起
鄉民力量，充實鄉間資

第五十一條 本校依據「試辦要綱」
第一條之規定，以培起
鄉民力量，充實鄉間資

第五十二條 本校依據「試辦要綱」
第一條之規定，以培起
鄉民力量，充實鄉間資

第五十三條 本校依據「試辦要綱」
第一條之規定，以培起
鄉民力量，充實鄉間資

第五十四條 本校依據「試辦要綱」
第一條之規定，以培起
鄉民力量，充實鄉間資

第五十五條 本校依據「試辦要綱」
第一條之規定，以培起
鄉民力量，充實鄉間資

第五十六條 本校依據「試辦要綱」
第一條之規定，以培起
鄉民力量，充實鄉間資

第五十七條 本校依據「試辦要綱」
第一條之規定，以培起
鄉民力量，充實鄉間資

第五十八條 本校依據「試辦要綱」
第一條之規定，以培起
鄉民力量，充實鄉間資

第五十九條 本校依據「試辦要綱」
第一條之規定，以培起
鄉民力量，充實鄉間資

第六十條 本校依據「試辦要綱」
第一條之規定，以培起
鄉民力量，充實鄉間資

第六十一條 本校依據「試辦要綱」
第一條之規定，以培起
鄉民力量，充實鄉間資

第六十二條 本校依據「試辦要綱」
第一條之規定，以培起
鄉民力量，充實鄉間資

第六十三條 本校依據「試辦要綱」
第一條之規定，以培起
鄉民力量，充實鄉間資

第六十四條 本校依據「試辦要綱」
第一條之規定，以培起
鄉民力量，充實鄉間資

第六十五條 本校依據「試辦要綱」
第一條之規定，以培起
鄉民力量，充實鄉間資

第六十六條 本校依據「試辦要綱」
第一條之規定，以培起
鄉民力量，充實鄉間資

第六十七條 本校依據「試辦要綱」
第一條之規定，以培起
鄉民力量，充實鄉間資

第六十八條 本校依據「試辦要綱」
第一條之規定，以培起
鄉民力量，充實鄉間資

第六十九條 本校依據「試辦要綱」
第一條之規定，以培起
鄉民力量，充實鄉間資

第七十條 本校依據「試辦要綱」
第一條之規定，以培起

第六條

各學團得依團員間之隣閭遠近關係而組織若干組，但兒童學團分組時須注意團員修學時期之長短而混合分配，每組人數不得少於五人多於十人。

第七條

每學團各設正副團長及各組組長，分別統率指揮。兒童學團及少年學團之各組，均須尋覓附學團員若干人，由各該組團員擔任校外教學，但每週仍須集合校中若干時，由導師作補充教學，其修業期依其課程之學墨為標準。

第八條

於成年學團，非基本學團則視餘力及需要而開設之。

第十條

各學團之編制，在需要及可能時，應酌量參入

第二節 學期休業日及式目
第十一條 學期之劃分及起迄，依學團種類而異，列如左表：

學團種別	學期期限	學期	起迄
兒童學團甲種	四個月又十五日	上：二月十一日起至六月二十五日止。	
少年學團	四個月	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一月二十日止。	
青年學團	一個月又十五日	上：六月二十六日起至八月十日止。	
幼兒學團	一個月	十二月六日起至十一月二十日止。	
特種學團		依實際需要而於每團舉辦前臨時決定之。	
升學輔導學團			

第十二條 休業日規定如左：

一、每週星期日。
二、國定紀念日。
三、鄉間重要節日。
四、本校規定之農忙假及寒暑假。

第十三條 本校規定農忙假及寒暑假期間及起迄如左：

假期名稱	假期期間	假期	起迄	備註
上期農忙假及暑假	一個月又二十日	六月二十六日起至八月十五日		兒童學團及少年學團全
下期農忙假	二十日	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二十日		部需用，其他各學團則
寒假連年假	二十日	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月十日止		依舉辦時間而定需用與否。

第十四條 國定紀念日、始業日、休業日及結業日，均須舉行儀式。

第十五條 學科採用混合編制之原

則，科目減少，注重各科之聯絡，其科目及每週教學分鐘列如左表：

學 園 種 別	科 目	課 程	要 綱	分 鐘	每 週 教 學	備 註
兒童學園 甲種	國語	識字、習作、社會、自然、公民、勞作、衛生、音樂、	、工作、衛生、音樂、	五 四 〇	一、實行導生制時	
少年學園 乙種	算術	筆算、珠算、	、一八〇	、一八〇	，科目得酌量	
青年學園	體育	遊戲、運動、	九〇	九〇		
成年學園	國語	識字、習作、精神勝利、民族運動	四〇〇	四〇〇		
幼兒學園	計算	筆算、珠算、	一〇〇	一〇〇		
補習學園	音樂	唱歌、樂器、	五〇	五〇	二、每學園時間有餘，得另列習字時間。	
升學準備學園	做作	說話、故事、識字、計數、圖畫、	三〇〇	三〇〇	三、課外訓練不列入教學時間之內。	
	唱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 第十九條 學生之入學，須在本校規定之期間，但於必要時亦得許可臨時入學。
- 第二十條 入學者須視所入學園之種別而分別定其入學資格，列如左表：
- | 學
園
種
別 | 入
學
資
格 |
|------------------|-----------------------------|
| 兒童學園
甲種 | 六歲至八歲之失學兒童 |
| 兒童學園
乙種 | 九歲至十一歲之失學兒童 |
| 少年學園 | 十二歲至十五歲之失學少年 |
| 成年學園 | 十六歲至二十五歲之失學青年 |
| 特種學園 | 二十六歲至四十歲之失學成年 |
| 幼兒學園 | 需要特殊訓練之民衆，不計性別年齡 |
| 補習學園 | 五歲以下之幼兒 |
| 升學準備學園 | 最低須具有基本學園程度者，具有基本學園程度而志願升學者 |

- 第十六條 依據教學之需要，本校得自編適用之教材或課本。
- 第十七條 各學園學生之學習作業及活動，分校內校外兩部分，均採用團組自教自學自管制度，而由教

- 第十八條 學生進修情形，須按期考查，分月考學期及結業致三種。
- 第四節 入學休學退學及結業

- 否在當時入學，及應入何種學園。

第二十二條

得入學之許可者，應依昭規定日期報到入學，並提繳志願書或家長申明書（十五歲以下者），否則另行遞補其他志願入學者。

第二十三條

學生不得中途退學，如

發現此項情事，當由該生或其家長賠償課業用品費（課業用品自備之學園除外），但遷離本地者，得免其賠償。

二十四條

學生因病或特別事故，經本校之許可得中途休學，但在下兩期內須繼續入學補足學程，否則依照前條之規定處理之。學生因病或因事不能到學時，須由該生或其家長（十五歲以下之學生）向校中請假，如假期必需超出全學期四分之一時，應依照前條之規定，辦理請求休學手續，否則作中途退學論。

第二十六條 學生

過全學期六

分之一（兒童學園少年

學園），或

四分之一（

其他各學園

）時，本校

應命其退學，並依照第二十三

條之規定賠償損失。

第二十七條 學生依照本校規定修畢

課程者，本校即發給結業證明書。

第三章 鄉村建設輔導

第一節 主體方式

鄉村建設輔導，應以大

眾為事業之主體。

第二十九條

鄉村建設輔導，其事業應啓導以集體方式行之

第三十條

以受訓回鄉之鄉村青年

之中堅人物，並以本校

各學園結業學生為鄉村

建設之基礎分子。

特別優待

中國社會教育社員訂閱

七八九月與民衆

（全年定價二元八折計算郵費在內）
（定稿處：江蘇無錫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第三十一條 與地方各機關多合作與

聯絡。

第三十二條 本校應輔導鄉民舉辦左

列各項文化設施：

一、民衆書報室

三、保健處

五、諮詢代筆處

七、兒童報室

六、壁報

八、兒童娛樂室

第三十三條 各項文化設施以謀經濟

實用為原則。

第三十四條 各項文化設施以民衆自

理為原則，由第三節所

第三十五條 各項文化設施，其開放

時間暫定如左表：

事業名稱	開 放 時 間
民衆書報室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晚七時至九時。
民衆娛樂室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晚七時至九時。
保健處	每三日一次；下午一時至五時。
答辯代辦處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民衆運動場	全天。
兒童書報室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兒童娛樂室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第三十六條 每週星期日國定紀念日

及其他規定日期，各室

處停止開放。

第三十七條 本校應輔導鄉民組織團

社，其組織應如左列三

種：

一、青年組織

二、合作組織

三、全村組織

第三十八條 青年組織加強青年少年

力量為惟一目的，以受

訓回鄉之青年幹部為其

中堅。分青年團（十六

歲至二十五歲）少年團

（十一歲至十五歲）兩

種，採用大隊中隊小隊

制度；男女分別組織。

合作組織以增進鄉間經

濟為惟一目的，一切生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條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九條

第六十條

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九條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條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條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條

第一百一十一條

第一百一十二條

第一百一十三條

第一百一十四條

第一百一十五條

第一百一十六條

第一百一十七條

第一百一十八條

第一百一十九條

第一百二十條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

第一百二十四條

第一百二十五條

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百三十條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一百三十四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一百三十九條

第一百四十條

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四條

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第一百四十九條

第一百五十條

第一百五十一條

第一百五十二條

第一百五十三條

第一百五十四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一百五十六條

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一百五十八條

第一百五十九條

第一百六十條

第一百六十一條

第一百六十二條

第一百六十三條

第一百六十四條

第一百六十五條

第一百六十六條

第一百六十七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

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一百七十條

第一百七十一條

第一百七十二條

第一百七十三條

第一百七十四條

第一百七十五條

第一百七十六條

第一百七十七條

第一百七十八條

第一百七十九條

第一百八十條

第一百八十一條

第一百八十二條

第一百八十三條

第一百八十四條

第一百八十五條

第一百八十六條

第一百八十七條

第一百八十八條

第一百八十九條

第一百九十條

第一百九十一條

第一百九十二條

第一百九十三條

第一百九十四條

第一百九十五條

第一百九十六條

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一百九十八條

第一百九十九條

第二百條

第二百零一條

第二百零二條

第二百零三條

第二百零四條

第二百零五條

第二百零六條

第二百零七條

第二百零八條

第二百零九條

第二百一十條

第二百一十一條

第二百一十二條

第二百一十三條

第二百一十四條

第二百一十五條

第二百一十六條

第二百一十七條

第二百一十八條

第二百一十九條

第二百二十條

第二百二十一條

第二百二十二條

第二百二十三條

第二百二十四條

第二百二十五條

第二百二十六條

本區董事一覽

二月餘來寸進

工作之報告

記得柳宗元詩裏面，有一寸進詒何營」一句，這是進步無幾，今引來以喻本區二月來之工作情形。然而「寸步千里，咫尺山河」，所以我們對於這寸步寸進的工作，也覺有無限的希望，無限的開展。

一選擇佛場 釋迦牟尼氏開堂設

姓名	職別	現任職務
許崇清	常務董事	廣東省教育廳廳長
鄧海濱	常務董事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
俞慶棠	常務董事	中國社會教育社理事會總幹事 江蘇省教育學院民衆教育研究室主任兼教授
黃希聲	董事	廣東省教育廳主任秘書
劉榕森	董事	廣東省教育廳第四科科長
蕭冠英	董事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院長
崔載陽	董事兼主任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主任兼教授
鄭彥棻	董事	國立中山大學法學院院長
鍾永建	董事	攷試院副院長
梁漱溟	董事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院長
鍾榮光	董事	廣東省立勸勤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林鵬儒	董事	嶺南大學校長
金湘帆	董事	前廣東省政府委員
委陽初	董事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總幹事
徐錫齡	董事	嶺南大學教授

戒之地，稱爲選佛場，他爲普渡衆生而降世，我們爲普教大衆而工作；他選佛場，我們選區址，選區工作，五月開始，大部分爲崔載陽徐錫齡兩主任及楊君智先生等籌議進行。九月二日，我們一行北來者抵粵，當時聞得鎮龍區址，正在變更期中，遂追隨各先生所選看之各地，花縣之平山、兩龍、新民埠；最後亦去增城縣之增龍及朱村；總覽各地條件，不合鄉教區籌備會議時所定之選區標準。在平山、兩龍之村落散聚，人口數，離村率，均與標準相差無幾；但經濟能力及

教育程度，遠在各鄉之上，不能代表廣東一般之鄉村。新民埠因粵漢鐵路的通行，因之而繁榮，但已脫離鄉村形態。增龍有客家及本地之別。客家民則三五一村，過於散漫，本地人之村落，亦不密集；而在普通廣東之鄉村，動輒有三五千人口，少亦有一千左右；增龍已失去此種廣東鄉村型之姿態。朱村為一大村，有三千人口，但附近圍繞之各村落，均在七八里及十里之外，將來一切事業，祇能圈在大村之內活動，而不容易進行到隣村，不免是一大問題。

九月十三日，到花縣之龍翔市，調查結果，多數條件，尚合於選區標準，（龍翔市及附近各村之詳細情形，詳計劃書中之社會背景，不復述。）遂以最後看到之地點，而決定作為區址。

二、曙光期中

下鄉以後，一絲一縷，均得手創，到十月一日，區內方粗粗設備起來，開始正式辦公。

1. 陣容

工作人員，絡繹來鄉，九月十六

日，邵曉堡、陳平、楊君智、黃公謙四位全事，首批上征途，當時什麼都沒有，祇能做些眼看口說的工作，迴遊各鄉村，談談鄉情，做做朋友，除此以外，尙得煮飯洗衣。九月二十三日，我與第一批貨物下鄉；九月二十七日，陳益華先生帶同第二批貨物下鄉。十月二十日，梁今先生下鄉；十一月二十八日，劉立之先生下鄉；十一月一日黃郁周先生下鄉；十一月十四日利志明先生下鄉；十一月十五日，潘添壽先生由錫來到；於是陣營紮定，全部人馬齊備。我們的陣容如下：

月二十八日，劉立之先生下鄉；十一月一日黃郁周先生下鄉；十一月十四日利志明先生下鄉；十一月十五日，潘添壽先生由錫來到；於是陣營紮定，全部人馬齊備。我們的陣容如下

：十一月一日黃郁周先生下鄉；十一月十四日利志明先生下鄉；十一月十五日，潘添壽先生由錫來到；於是陣營紮定，全部人馬齊備。我們的陣容如下

王 峯	綜理區內工作，並主持一般鄉村建設事業。	黃 郁 周	助理鄉村基礎學校事業。
邵曉堡	綜理青年訓練部事業，主持鄉村青年學校校務。	利 志 明	主持保健所及全區保健事業。
潘添壽	綜理鄉村基礎學校校務，及全區合作事業。	劉 立 之	管理鄉村青年學校事務兼生活導師。

2. 開工

初到龍翔市的時候，鄉村人民，對於我們的說法，是男先生教男鄉民當小兵，女先生是教女鄉民做兵婆，這淵源與理由，是因為我們所選之區址——躍雲書院，歷來是駐紮軍隊，這是無法抹去的一筆嫌疑色彩。

區內工作進行，雖有困難，却為應有之困難，南國鄉情，雖是有所不同，但鄉民之質樸可愛處，總是到處一樣。來到鄉村辦事，是不能不利用既成及現存之勢力，所謂區鄉鎮長，所謂地方上的鄉紳領袖，不能不和他們做些聯絡工作，所謂「上茶樓」；茶樓越是上得多，感情越是聯絡得好，辦事進行，也就可以化險為夷。然而也有例外的，那就是我們鄉村青年

學校校址問題；校址本已決定青潭鄉，一切已經說妥，父老表示極端歡迎，到動手去隔屋的時候，突有壯丁二十多人，出來阻止，他們認爲本鄉父老，做了漢奸，出賣他們的祠堂與田產，再三解釋，總是無用，請了他們的領袖，最高領袖來交涉，祇差一步，沒有把縣長請下來，可是他們拒絕的態度，還是依然，他們說：「政府下來辦事，好的沒見，壞的先來，又要祠堂又要田」。一方面你可以罵他一聲，不懂事理，不受教化的愚民，但同時如果去掉成見，你不能不說他們是對的，他們已經受夠了愚弄，受盡了欺騙。關於兩校校址之決定及進行狀況，在「事業初端」內，再詳細敘述。

關於經費，亦在此一提，本區經常費，每月一千四百元，關於來源及支配，均詳計劃中「經費」項目。董事會議決，以七八九三個月之經常費充作開辦費，目前因種種關係，教廳暫時挪借社教社年會結餘之存款，共二千一百餘元，但其中半數則因五、

六、七、八四個月內，選區及調查等所移用去。目前領到中山大學七八九十四個月之經常費，共二千元，教廳十月份之經常費九百元，共二千九百元。

三、事業初端

雖是九月十六日下鄉，但因財力及人力的關係，到十月中旬，方開始進行工作，而在此進程中，又因不容易得到上下的了解，工作不免受到影響。在這麼一個短短時日中，也實在談不上什麼事業，目前都祇是開了一個頭，仍在積極籌備期中。

今將各項進行事業項目，簡要的敘說一下，在一般鄉教設施內，祇僅寫一個事業的標題，有必需說明的，則加以說明。我相信我們的社友，

看到標題後，就能一目瞭然，假如我把各項詳加註解的話，大家一定會笑我，在拿着小老鼠，當做大黃牛哩。

關於兩項中心實驗之工作進行，則可作較詳細的報告，但因有許多是在計劃及辦法裏都有著；另一方面，工作進行得不長久，也實在沒有多少可以報告的。這實在不是客氣話，是事實

六、七、八四個月內，選區及調查等所移用去。目前領到中山大學七八九十四個月之經常費，共二千元，教廳十月份之經常費九百元，共二千九百元。

1. 一般鄉教設施

A 鄉村社會概況調查 共調查二十三鄉三鎮，調查結果，詳計劃書中「社會背景」項。

B 鄉村建設協進委員會 十月一日，召集兩區之正副區長，及二十三鄉三鎮之鄉鎮長，組織鄉村建設協進委員會。

C 鄉村教育研究會 在本區二十三鄉三鎮內，共有小學二十一所，私塾十三所，十月十八日，召集各小學校長及教員，以及私塾塾師，組織鄉村教育研究會。以研究鄉村教育方法，促進鄉村教育事業為宗旨。

D 趕墟講演 趕墟即北方的趕集，那就是趕集時的通俗講演。

E 民衆學校 共二所，一在龍翔市總辦事處，一在蓮塘新村之蓮塘小學合辦。

F 鄉村圖書室 G 讀書會

H 國術團

I 歌詠團

J 保健所

A. 鄉村青年學校

實在是一件令人棘手的事，因為我們的學生，全部寄宿，不能不有相當規模的屋舍，並且還要有農場。鄉間的人，眼光來得淺近，覺得對他本鄉，沒有直接的利益，同時又因為農場租借關係，認為我們有吞沒他們田地的傾向。先在基本區內找，幾乎各鄉都接洽過了，費了無數的勁，結果，都是功虧一簣，後來祇好跑到擴充區，直到最近期間，田美鄉答應了我們，一排破房子，一所新祠堂，一座小小四方形矗立的砲樓，拚湊湊，做我們多難中產生鄉村的青年學校之發祥地。所好者，農場就在學校傍邊，可是離總辦事處，就有六七里；然而世上不滿意的事多，滿意的，祇是一個偶然，就以這個哲學，來安慰我們自己。在本稿發出時，基本區內之龍口莊，自動前來，要求我們將鄉村青年學校設在他們村內，而田美鄉又不允；後與崔主任商酌，俞慶棠先生也在這個時候南來，遂共同商決，設在

龍口莊。

（文招考）十一月十五日至十七日

，開始招考，來投考之各鄉青年，共約一百三十人，有赤腳的，有亮晶晶的皮鞋的。我們錄取標準，一方面顧及程度，另一方面則以永作農夫，永住鄉村之志願者為合格；摩登鄉村少爺，及滿腦子裝滿飛黃騰達者，均在摒棄之數。此次入學考試，只有筆試（國文、算術、常識）口試，體格檢查三項，結果，在我們認為是很寬，在大家覺得未免太嚴的水準上，取了三十個近乎我們理想的在鄉務農之青年。

（文）開始房子還是破，設備一起無，在此狀態中，却開始準備開學上課，我們準備了鏟鋸，想讓三十位奇年，幾位導師，憑着雙手與大腦，來做開天闢地的大好老。十二月五六兩

四、最後問話

（文）我們的總辦事處，是一個墟場，趕集的地方，比了純粹的鄉村，要講得多，令我最感覺無辦法對付的，就是那生生不已的蒼蛇，雖然已來到十二月初，可是蒼蠅却不減於江南六

個地方，稱為南陽莊；現開辦四個學團，所以稱為學團，因為他們不祇是

上課唸書，還負有鄉村工作之使命。

（文）兒童學團 六十人，在校時間，上午八時至十二時，所用課本，以商務出版之各小學課本，而減少其成份。

（文）少年學團 四十人，在校時間，下午一時至五時，課本擬自編，或採用陳禮江先生所編之混合課本。

（文）青年學團 四十人在校時間，晚上七時至九時，採用人人讀課本。

（文）成人學團 四十人在校時間與青年學團同，採用生活化農民讀本。

（文）（在本稿發出時，主持該校之潘先生，氣吁吁跑來告訴我，來報名的學生已超出限定額數，解決辦法，決定提前報名截止期。）

四、最後問話

（文）我們的總辦事處，是一個墟場，趕集的地方，比了純粹的鄉村，要講得多，令我最感覺無辦法對付的，就是那生生不已的蒼蛇，雖然已來到十二月初，可是蒼蠅却不減於江南六

（文）開始房子還是破，設備一起無，在此狀態中，却開始準備開學上課，我們準備了鏟鋸，想讓三十位奇年，幾位導師，憑着雙手與大腦，來做開天闢地的大好老。十二月五六兩

（文）日報到，十二月七日上課。

B. 實驗鄉村基礎學校

（文）鄉村基礎學校命運較好，也許因為是主持該校的潘添壽先生，頗有些鴻福齊天，所以人家找上門來，硬拉了去，開門做窗，一無問題，並且離

月時的情景，由於天實在冷不起來，

我們只好永遠在夾衣單衣的交替中。

洛陽實驗區近訊

一、造產協會成立

洛陽實驗區本年度以全民造產，為實驗中心事業，業輕送載本刊，茲該區筱王全民造產實驗村造產協會已於本月十三日上午九時舉行成立大會，暨幹事宜誓禮，計到河南省第十區專員公署，河南省立第四農林局，中國農民銀行，河南省立農業職業學校，河南棉產改進所，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等各機關代表，及全體會員百餘人，由該村領袖王蘭清主席，陳大白監督，首由主席報告開會宗旨及籌備經過，繼由監督人訓詞，略謂：一造產事業之推行首先須有嚴密之組織，前者協會之成立，實具有重大之意義。尚希各位幹事及全體會員，依照本會計劃，同心協力切實履行。宣誓畢，由各指導委員相繼致辭，詞長

從略，直至十二時始攝影散會，午後並舉行遊藝大會以助餘興，節目繁多，計有慶棠學園學生歌舞，中心基礎學校及造產訓練班表演話劇等，觀眾不下數百人，堪稱盛極一時云。

二、造產指導之組織

該區為推進造產事業，聯絡地方機關協同造產起見，有指導委員會之組織，茲於本月十三日下午一時在該區筱王全民造產實驗村舉行指導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計到熊夢（河南省第十區專員督察公署），漆承基（河

南省立第四農林局），劉春芳（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王曉山、高家驥（河南省立農業職業學校），譚光四（河南省棉產改進所），葉競雄（中原社會教育館），王蘭清（筱王村造產協會幹事長），及該區全體工作人員。由陳大白主席，邢廣益記錄，首先由主席報告該會籌備經過，旋即開始討論，其重要議案如下：（一）審查本會組織章程案（議決）通過。（二）本會主席委員請公推案，（議決）公推陳大白擔任。（三）筱王村糧食不能自給，應如何指導組織平糶案，（議決）先行着手調查情形按昭需要數量舉辦平糶並聯絡縣政府辦理，以工代賑。（四）筱王村水利建設應如何輔導案，（議決）先行着手調查該村耕地面積與每井灌溉面積，確立鑿井孔數，然後由強迫方式施行，請由各指導委員代表機關協助之。（五）設立造產陳列館徵求各界捐助案，（議決）除向各指導委員代表機關徵集外，並向外界捐助。

茲將該會組織章程及造產陳列館徵集辦法，錄出如後：

（一）洛陽實驗區筱王全民造產實驗村造產協會指導委員會組織章程
一、本組織章程根據洛陽實驗區強迫造產計劃大綱訂定之。
二、本會定名為洛陽實驗區筱王全民造產實驗村造產協會指導委員會

三、本會由洛陽實驗區聯絡河南省立第四農林局，河南省立農業職業學校，中國農民銀行，中原社會教育館，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駐洛辦事處，與河南省產棉改進所洛陽指導所共同組織之。

四、本會以指導造產業務經營，促成造產業務發展為宗旨。

五、本會會務如下：

1. 關於會員徵集、人員訓練、監督、考成、獎懲等，由洛陽縣政府、洛陽實驗區負責。

2. 關於技術指導與推廣材料供給，由河南省第四農林局，河南省立農業職業學校，中原社會教育館，河南省棉產改進所洛陽指導所負責。

3. 關於金融流通事業，由中國農民銀行負責。

4. 關於合作組織由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駐洛辦事處負責。

六、本會設主席委員一人，處理本會日常事務，由全體委員公推之。

七、本會每兩月舉行會議一次，

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由主席委員召集之。

八、本會舉行會議時，得呈請洛陽縣政府派員列席。

九、本組織章程如有未盡善處，得酌量修正之。

(2) 洛陽實驗區造產陳列館徵集辦法

一、本區為給予農民實地觀摩之機會，使其明瞭優良品種之效果，以引起其自行改進之動機起見，特設立造產陳列館，藉為造產觀察之設施。

二、本館暫闢陳列室，畜牧場兩部，羅列徵集物品，以供觀察。

三、本館徵集物品範圍，蒐集作物病蟲害標本，防治藥劑標本、作物標本、肥料標本、新式農具以及各地農村副業出品等；畜牧部份如兔、羊、猪、鷄、鴨等屬之。

四、本區除函請各董事各指導委員，及有關關係之機關贈送產品外，並呈請中國社會教育社，河南省教育廳，洛陽縣政府廣為徵集。

五、徵集物品，由本區標明贈送機關，或捐贈人名，以誌紀念。

六、本館館址，立在筱王全民造產實驗村。

七、本館徵集產品，由筱王全民造產實驗村造產協會，負保管之責。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善處，得酌量修正之。

三、成人班學生統計

該區各村基礎學校成人班，業經開課，茲錄其概況如下：

村學校名	學生人數	班級	備註
呂廟中心基礎學校	二九八	補習班	
西呂廟基礎學校	二七人	高級班	
大里王基礎學校	二十四人	高級班	
劉家坡基礎學校	二十五人	高級班	與西馬村
左坡村基礎學校	二〇人	高級班	
東馬村基礎學校	二四人	高級班	
田村基礎學校	一六人	高級班	
小王村基礎學校	二〇人	高級班	
范家寨基礎學校	二〇人	高級班	
董村基礎學校	三一人	高級班	
解坡村基礎學校	八人	高級班	
張衙街基礎學校	三〇人	初級班	
十里鋪基礎學校	二五人	初級班	
史家灣基礎學校	四八人	初級班	
楊柳基礎學校	二六人	初級班	合設
牛公店基礎學校	三一人	初級班	
潘達村基礎學校	八人	初級班	

莫家流基礎學校	一二人	初級班
左寨流基礎學校	一五人	初級班
後營基礎學校	一四人	初級班
小倉基礎學校	一九人	初級班
麟店基礎學校	二〇人	初級班
尤村基礎學校	一四人	初級班
下黃基礎學校	一〇人	初級班
朱字村基礎學校	九人	初級班
周家村基礎學校	一七人	初級班
南王村基礎學校	三一人	初級班
在趙村基礎學校	三五人	初級班
孫家村基礎學校	三九八	初級班
(與油王黑) 設 王 胡		
共計	七六一人	

該區為慶祝元旦舉行本學期成績展覽會，其實施辦法如下：

四、成績展覽辦法

該區為慶祝元旦舉行本學期成績

成績起見，特舉行本學期成績展覽會，以收互相觀摩之效，而立指導應取之途徑。

二、成績展覽出品計分五類：

1. 語文類——包括作文、書法、日記及各種筆記。

2. 算術類——包括筆算演算及珠算表演。

3. 行政類——包括學校行政、工

作成績、如校務日誌等屬之。
4. 勞作類——包括手工圖畫等屬之。
5. 鈎織類——包括女生工藝學習，如縫紉、刺繡等屬之。

三、各基礎學校依照以上分類，將各項成績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前送會展覽，不得遲誤。

四、所送出品須以完全真實之成績為限，不得有虧偽之成績。

五、各項成績封面，均由本區預為製就分發，務將各項成績裝訂整齊，填註清楚，以壯觀瞻，而資識別。

六、展覽成績，由本區指定專人負責審查，並提出審查具體意見，選擇成績優良者，分別予以獎勵。

七、各基礎學校導師，應指導學生參觀其他各校學生成績，以資觀摩。

八、展覽成績，以注重平時成績為原則，不應在會前趕裝成績。

九、展覽成績，不限學生，教師作品，亦得一齊送會展覽。

十、展覽日期，定一月一二三三

日。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善處，得酌量修正之。

後記 編者

花縣鄉村教育實驗區，胚胎於本

社第四屆年會，賴各方面的熱心與努力，已於兩月前正式成立。本專號之編印，係應關懷該區區務之朋友們所催促。

聽，該區全人的前奏：「耕耘這一角之地，撒下些有用的種子」。我們聽了這兩句話，好似見到了一羣青年農夫，正在含辛耕植於南國田畝的圖畫。

該區進行計劃，以及舉辦鄉村青年訓練鄉村基礎教育的兩個法則，內容頗多創見，可供實施鄉村教育者之參考，至希讀者注意。

本期稿件蒙該區主任幹事王璋先生，詳為編就寄下，敬此致謝！

關於該區籌備會經過情形，前已發表本刊，故從略。至本專號之內容，原則方面，已經第三次董事會通過，事業亦已進行，惟文字上容或尚有斟酌之處，故在進行計劃後加以草案二字，特此附誌。